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案本金金额：132,035.81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仲裁案件尚未审结或执行完毕，对江海证券及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公司将根据仲裁及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近 12 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部分事项已经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本金金额合计 132,035.81 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仲裁方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诉书或诉讼时间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累计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万元）
1	(2021)黑 01 民初 424 号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邱茂国、陆娜、邱茂期、蔡婉琪、邱茂星、广州茂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26	诉讼	证券纠纷一案	偿还本金 38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38,000	诉讼案件已被受理	36,861.5
2	(2021)黑 01 民初 11 号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广泰投资有限公司、搏感（北京）商贸有限公司、郝毅	2021-01-06	诉讼	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偿还本金 89,448,139.79 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944.81	正在审理中	7393.94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仲裁方	被告/被申请人仲裁方	收到诉书或诉讼时间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累计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万元)
3	(2021)黑01民初298号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夏建统、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2021-03-05	诉讼	保证合同纠纷	偿还本金306,0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30,600.00	正在审理中	28,038.03
4	(2020)哈仲立字第1853号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15 2021-03-31	仲裁	股权回购纠纷	向申请人支付本金人民币119,91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11,991	裁决向江海证券给付119,91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江海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	—
5	(2021)哈仲立字第0351号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04-14 2021-07-19	仲裁	股权回购纠纷	偿还本金57,0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5,700	裁决被申请人向江海证券给付5700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
6	(2021)哈仲立字第1490号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丁孔贤、中兆永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邱畅、阚亮亮	2021-09-10	仲裁	股权回购纠纷	偿还本金368,0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36,800	仲裁申请已受理	—
	合计							132,035.81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 (2021)黑01民初424号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邱茂国、陆娜、邱茂期、蔡婉琪、邱茂星、广州茂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裕公司）

2、案件本金金额：38,000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2017年8月至10月，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融出资金38,000万元，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的7590万股股票（天广中茂，002509）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

2018年3月，被申请人未按约定将足额利息金额转入指定账户及完成履约

保障交易或提前购回，使履约担保比例提高至警戒线或以上，触发协议中的违约条款，被申请人已构成违约。

4、诉讼请求：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尽快偿还申请人本金 38,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5、案件进展情况：2021 年 3 月 26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江海证券与邱茂国、陆娜、邱茂期、蔡婉琪、邱茂星、广州茂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纠纷一案。截止目前，被申请人融资本金 38,000 万元仍尚未偿还。公司按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要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36,861.5 万元。

（二）（2021）黑 01 民初 11 号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搏感（北京）商贸有限公司、郝毅

2、案件本金金额：8,944.81 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8 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融出资金 15,578.00 万元，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的 1100 万股股票（赫美集团，002356）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

2018 年 6 月 14 日，被申请人未完成履约保障交易或提前购回，使履约担保比例提高至警戒线或以上，被申请人已构成违约。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江海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处置了 679.5829 万股标的证券（赫美集团，002356），获得处置金额 72,874,153.07 元，用于冲抵被申请人未归还的融资本金、未支付利息及违约金。

3、诉讼请求：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偿还本金 89,448,139.79 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案件进展情况：2021 年 1 月 6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诉讼申请，该案正在审理中。截止目前，被申请人融资本金仍有 89,448,139.79 元尚未偿还。公司按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要

求，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7393.94 万元。

(三) (2021) 黑 01 民初 298 号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夏建统、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2、案件本金金额：30,600 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融出资金 3.06 亿元，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812.2106 万股股票（天夏智慧，000662）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

2016 年 9 月 26 日，江海证券与被申请人夏建统签署《保证合同》，被申请人为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江海证券与被申请人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7 年 11 月 21 日，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完成履约保障交易或提前购回，使履约担保比例提高至警戒线或以上，触发协议中的违约条款，被申请人已构成违约。

4、诉讼请求：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偿还本金 30,6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5、案件进展情况：2021 年 3 月 5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江海证券与夏建统、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该案正在审理中。截止目前，被申请人融资本金 30,600 万元仍尚未偿还。公司按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要求，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8,038.03 万元。

(四) (2020) 哈仲立字第 1853 号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案件本金金额：11,991 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6日，江海证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融出资金21,731万元，被申请人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6,238,284股股票（中科新材，002290）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

2018年2月-8月，被申请人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6,528,933股中科新材股票，为其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18年3月22日起，中科创陆续归还本金，累计还款金额为97,400,000元。截止至2019年1月11日，中科创未偿还的本金为11,991万元。2019年2月28日，中科创未按约定完成购回交易，构成违约。截至目前，被申请人融资本金11,991万元仍尚未偿还。

4、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受理江海证券的仲裁申请，2021年4月8日，江海证券收到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江海证券给付11,991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等费用。目前江海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

（五）（2021）哈仲立字第0351号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案件标的本金金额：5700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9日，江海证券与被执行人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初始交易成交金额20,000万元，被申请人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000万股股票（鹏欣资源，证券代码：600490）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业务存续期间，被申请人陆续还款共计1.43亿元本金。2019年12月31日，被申请人未按约定完成购回交易，构成违约。截至目前，被申请人融资本金5700万元尚未偿还。

4、诉讼请求：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本金人民币57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5、案件进展情况：2021年4月14日，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受理江海证券的仲裁申请。2021年7月19日，江海证券收到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

裁决被申请人向江海证券给付 5700 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六) (2021) 哈仲立字第 1490 号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丁孔贤

被申请人三：中兆永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四：邱畅

被申请人五：阚亮亮

2、案件标的本金金额：36,800 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5 日，江海证券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初始交易成交金额 36,800 万元，被申请人一将其持有的 4956.8 万股股票（珈伟股份/珈伟新能，证券代码：300317）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

2018 年 7 月，被申请人二以 650 万股股票（珈伟股份/珈伟新能，证券代码：300317），为被申请人一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申请人三将其持有的部落方舟（北京）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以及该等股权形成的派生权益质押给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一债务提供担保。

2020 年 9 月 16 日，被申请人四将持有的奥泰永业（北京）国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40% 股权，被申请人五将其合法持有的奥泰永业（北京）国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60% 股权以及前述股权形成的派生权益质押给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一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均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

4、诉讼请求：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本金人民币 36,8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5、案件进展情况：2021 年 9 月 10 日，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江海证券的仲裁申请，该案正在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上述仲裁、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或执行完毕，对江海证券及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公司将根据仲裁、诉讼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